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。

聘任宋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学明先生的董事，自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8,2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总经理刘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宋皓担任总经理。

公司董事王学明因病去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免去王学明先生董事职务，并提名于鸿林先生担任新任董事。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6日